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10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鼎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凱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其益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)

㈢提出請求新臺幣10571元之計算式並陳明國外作業及相關規費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